## 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文件

校教管本[2024]6号

## 教学管理中心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工业 大学优秀助教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学部、校区:

现将《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助教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# 哈尔滨工业大学优秀助教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》《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(2018年修订)》等文件精神,充分激发研究生助教的工作热情,提高研究生助教的工作积极性,奖励先进,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申报优秀助教的研究生应具备以下条件。

- 1.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政治合格、品行端正、身心健康,无违纪记录。
- 2.在上一年度申请并被聘任为研究生助教的在籍研究生,至 少完成一门课程的助教工作。
- 3.担任助教工作期间能够以高度责任心积极承担主讲教师 安排的各项教学辅助任务,具备良好的组织管理与表达沟通能力,工作认真负责,态度端正,工作效果良好;主讲教师考核评价分数 90 分(含)以上。
- 4.担任助教工作期间能够积极开展教学辅助工作并为学生解决问题,无负面评价和投诉记录。
- 第三条 优秀助教评选工作由学校组织,各学院、学部(以下统称"学院")负责审核申报人材料及推荐优秀助教学生名单,并将推荐名单公示至少三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,各学院将推荐名单报送学校。经学校评审后,公布评审结果并进行公示,公示期至少三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,确定获评优秀助教的学生名单。

**第四条** 优秀助教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,各学院获评人数不超过评选范围内助教总人数的10%。学校为优秀助教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五条 威海校区、深圳校区参照本办法自行组织评选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